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御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7
電子信箱：bml8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06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457014_1083006964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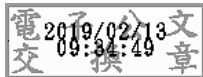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府產業發展局轉知經濟部函復「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『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、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』結論涉及工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1月17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86003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為正
電話：(02)27208889#6561
電子信箱：ea-101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工字第1086003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354317_108600323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函復「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『研商危老條例
合併鄰地、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』結論涉
及工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月10日經授工字第1082040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疑義涉工業住宅一節，依經濟部108年1月10日釋示，有關工業住宅之防範及查處一節，因其係屬違反土地使用規範，相關查處作業，各地方政府應已執行有年，爰各地方政府即依原現行機制及分工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電	20	通	02	文
交	14	換	56	章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陳奕汝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530
電子郵件：yrchen4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5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8204008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就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「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、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」結論涉及工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提出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7年12月5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760262812號函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11月23日新北經工字第10722398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一案，本部看法如下：

(一)按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「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、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」會議紀錄結論三揭示，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以下簡稱危老條例）之相關機制訂定及執行，係以「改善居住環境」為主要目的；是以，都市計畫工業區倘依危老條例以改善居住環境為目的而申請重建時，始有列管之必要。

(二)又有關工業住宅之防範及查處一節，因其係屬違反土地使用規範，相關查處作業，各地方政府應已執行有年，



產業發展局 10801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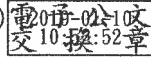
AFAA1086003236

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依原現行機制及分工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工業局(國會聯絡室)



裝



線

